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五十九年

议程项目 10、22、24、25、27、29、33、34、35、36、
37、38、39、41、45、48、52、53、54、55、56(p)、
62、63、65、68、71、75、76、78、83、84、85、87、
89、91、96、97、100、103、104、105、146、147 和 1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协助排雷

预防武装冲突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
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
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和平文化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
方面的进展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中的作用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消除作为政治经济强制手段的单方面治外
强制性经济措施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
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

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有关新闻的问题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
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国际刑事法院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纽约小组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22、24、25、27、29、33、34、35、36、37、38、39、41、45、48、52、53、54、55、56 (p)、62、63、65、68、71、75、76、78、83、84、85、87、89、91、96、97、100、103、104、105、146、147 和 14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

联合国，纽约

回历 1425 年 8 月 14 日

2004 年 9 月 28 日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由土耳其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拉·居尔先生阁下主持，通过了下列内容：

1. 会议**强调**它坚信联合国作为唯一普遍的多边组织，能够在加强全球协调和合作共同应付全球挑战和威胁等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决心依照《联合国宪章》沿着这一路线与联合国积极合作。
2. 会议**重申**它决心为维持和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有效贡献，维护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抵制针对伊斯兰教和伊斯兰国家的一切敌视和仇恨活动，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支持和声援面临外界压力、威胁和内政干涉的伊斯兰国家，并**要求**应根据国际法，通过对话来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并应遵守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会议还**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和协商，在国际论坛上采取共同的立场。
3. 会议**强调**全球和平、繁荣、安全、稳定在国际秩序发生变化的环境下至关重要，并**强调**不同宗教和不同文化间的对话、理解和相互尊重的价值。在这方面，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依据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普特拉贾亚宣言》做出的承诺，继续为加强其团结一致的纽带而努力，扩大在一切领域内的合作，并集体参加全球决策过程。会议还**回顾**了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承诺，即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将彼此互相帮助推动源自国内的进步和改革，而伊斯兰会议组织作为一个机构，也将制定各种方法和手段，在集体框架下支持进步。
4. 会议**强调**有必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战略，这一战略的宗旨应该是在不同宗教和文明之间创建并促进宽容与和谐。会议还**强调**了穆斯林世界的精神价值观，它与自由、民主、和平、繁荣等普遍的价值观是和谐一致的。在这方面，会议**回顾**了伊斯兰世界提出的以下倡议：不同文明对话——伊朗；宗教和文化上的了解、协调和合作——巴基斯坦；2001-2010 年世界儿童和平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孟加拉国；关于伊斯兰教和西方的专题讨论会——卡塔尔；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文明与和谐联合论坛：政治层面”——土耳其；伊斯兰学者国际会议——印度尼西亚；以及 2006 年国际伊斯兰教与基督教对话会议——塞内加尔。在这方面，

会议**期盼** 2004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联合论坛第二届会议可能会为促进全球对话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会议还**呼吁**所有与会人员出席部长级论坛。

5. 会议特别**称赞**巴基斯坦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及时提出了“开明的温和”这一重要倡议。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第 45/10-P(IS)号决议采纳了这一倡议。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尽快将提名者报给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以加快第 45/10-P(IS)号决议中设想的知名人士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会议还**感谢**巴基斯坦政府做出努力邀请伊斯兰学者参加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伊斯兰堡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问题国际讨论会，请他们提出一系列建议，供知名人士委员会审议。

6.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对整个伊斯兰世界而言占有核心地位，**确认**东耶路撒冷的阿拉伯性质，以及捍卫伊斯兰圣地和基督教圣地不可侵犯的必要性。会议**重申**它谴责以色列试图改变圣城的地位、人口组成和性质的做法。

7. 会议**重申**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国家独立和在定都圣城的巴勒斯坦国境内行使主权的权利。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法和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应享受的权利。会议**重申**它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合法国家领导人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8.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在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的政策和措施。会议特别**谴责**故意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包括未经司法程序进行处决；肆意毁坏住房、基础设施和农田；拘留和监禁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对整个巴勒斯坦人口施行集体惩罚，包括严格限制人员和物资流动，包括人道主义性质的人员和物资流动，以及延长宵禁。

9. 会议**谴责**占领国对巴勒斯坦总统亚西尔·阿拉法特长达两年半以上的监禁和对其性命、安全和安康的屡次威胁。会议**表示**声援民主选举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并**强调**必须结束对他的监禁和威胁，因为这违背了巴勒斯坦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领导人的权利，也严重阻碍了正在进行中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方案发挥应有的作用。

10. 会议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实行非法的定居者殖民主义政策和措施，以及修建代表扩张主义的隔离墙，致使又有成千上万德南的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几十座巴勒斯坦村庄、乡镇和城市被孤立，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生计遭到毁坏。

11. 会议大力**欢迎**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这代表了在和平处理巴勒斯坦问题和解决巴以冲突的所有努力中恢复法治的历史性机会。会议进一步**欢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第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和各成员国尊重并遵守咨询意见和第 ES-10/15 号决议的重要性。

12. 会议还进一步**注意到**以色列对该咨询意见的消极、对抗的回应，以及它要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修建隔离墙的声明。会议因此**要求**采取以下具体行动：

(a) 在联合国，应该**依照**第 ES-10/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采取进一步措施。**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在这方面，通过明确的决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联合国秘书长也应该努力推动大会在第 ES-10/15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将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注册，并**确保**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和文件与咨询意见完全保持一致；

(b) 对各成员国，会议**呼吁**它们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立法手段，以集体、区域和单独行动的方式，依据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防止以色列非法定居点的任何产品进入其市场，拒绝以色列定居者入境，并对参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隔离墙及其他非法行动的公司和实体实施制裁；

(c) 对于《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要求**它们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1 条，采取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强调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方面的义务、严重违约行为和各缔约国的责任。还**呼吁**瑞士遵照第 ES-10/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要求加速其磋商，包括有关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磋商。

13. 会议**欢迎**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有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地位”的第 58/292 号决议，并强调需要进行后续行动，确保以色列递交给联合国的全权证书中不包含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14. 会议**重申**支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338 (1973) 号和 1397 (2002) 号决议等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商定的原则为基础的全面和平进程，它们都要求以色列完全撤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其他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它赞同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15. 会议**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和四方做出必要的努力，挽救路线图并依照国际法执行其条款，朝向其既定目的和目标努力。会议对以色列屡次试图回避路线图并以不同的措施取而代之表示担忧。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无论以色列以任何形式撤出加沙地带，都应该完全而彻底地撤出，应该同时在西岸采取相似的步骤，应该是路线图的一部分，应该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充分协调进行。

16. 会议**重申**在 2005 年年初召开有关巴以冲突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会议的提议，这一提议得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不结盟运动国家的赞同。会议的目的是重申和平解决冲突的基本原则，并寻找途径和手段，依照路线图计划的规定，在

2005 年以 1967 年的国界线为基础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使之与以色列和平安地共处。

17. 会议**强调**，需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个级别继续给巴勒斯坦问题以切实的支持。会议**赞扬**以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做出的努力，捍卫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属性，会议还**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委员会所做的工作。会议同意，如果有需要，将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部长代表团。

18. 会议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第 497（1981）号决议的政策，以及兼并、建立殖民定居点、没收土地、分道引水和强迫叙利亚公民加入以色列国籍的政策。会议还**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平会议职权范围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全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退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

19. 会议**谴责**对某些成员国的威胁，特别是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威胁，并**谴责**美国行政当局对叙利亚实施片面经济制裁的决定。会议还**谴责**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会议敦促各成员国进一步加强与叙利亚之间在所有领域内兄弟般的关系。

20. 会议**支持**黎巴嫩争取完全解放包括萨巴阿农场在内的仍旧在以色列占领之下的领土，并**促请**联合国迫使以色列为持续侵略黎巴嫩而造成或导致的一切损失支付赔偿。会议进一步**支持**黎巴嫩关于排除以色列占领所遗留下来的地雷的要求；布雷的是以色列，排雷的也应当是以色列。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享有利用其水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谴责**以色列觊觎黎巴嫩的水。会议**认为**，以色列应对侵害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负责。会议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仍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黎巴嫩囚徒和被绑架者。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并反对将他们安置在黎巴嫩。

21. 会议**重申**，人人都必须尊重伊拉克的主权、政治独立、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会议**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和有效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会议还**欢迎**伊拉克临时政府宣布在相互尊重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伊拉克与其邻国之间的良好关系，以及遵守现有的条约和协定，特别是关系到国际公认边界的条约和协定，并请伊拉克及其邻国按照伊拉克邻国会议上发表的声明，积极开展合作，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防止非法越境。

22. 会议**欢迎**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 号决议为依据，结束占领，并在选举过渡政府之前组建一个自主、掌权的伊拉克临时政府，负责按照伊拉克政治进程的拟议时间表进行治理。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该项决议赋予联合国重要角色。会议还**欢迎**任命负责伊拉克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23. 会议**欢迎**2004年6月28日向自主的伊拉克临时政府移交权力，**认为**这是朝着在伊拉克组建一个民选、完全民主且具有代表性的政府迈出的第一步，据此，伊拉克人民将有能力进行自我管理，并实现充分的主权和稳定。会议还**欢迎**召开伊拉克全国大会，**认为**这是伊拉克实现独立和完全自主的一个步骤。
24. 会议**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他们的礼拜场所、宗教地点、警察分局和包括卫生、公用事业机构在内的政府机构、以及针对外交机构和外交官、外交人员和房舍的恐怖行为。会议还**着重指出**，所有各方，包括多国部队在内，都必须尊重伊拉克人民的公民和宗教权利，并保护伊拉克的宗教地点和文化及历史遗产。
25. 会议**谴责**在阿布哈里卜监狱及伊拉克其他监狱和拘留中心针对伊拉克囚徒的不人道做法和滥权行为。会议**要求**依照《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符合国际标准的适当司法程序审判有关责任者。
26. 会议**重申**，必须铲除伊拉克境内和源自伊拉克、对伊拉克及其邻国构成危险的所有恐怖团体及其他武装团体。
27. 会议还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针对伊拉克人及其他国民的绑架和刺杀行为。
28.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并因此**敦促**成员国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和援助，以满足伊拉克的需求，便利为恢复伊拉克组织机构、经济机构和基础实施所作的协助和努力。
29. 会议强烈**谴责**伊拉克前政权杀戮科威特和伊朗战俘及第三国国民。会议还谴责伊拉克前政权十多年来一直隐瞒这些罪行，并**认为**这是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会议**呼吁**，必须将这些反人类罪行的实施者移送法办。
30. 会议**谴责**前政权大肆杀戮无辜伊拉克人，认为这是一种反人类罪行。会议**要求**审判这些行为的责任人，并**吁请**成员国和国际社会不要庇护对伊拉克人及他人实施此类罪行的前政权官员。
31. 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进行合作，协调为打击非法买卖和贩运伊拉克古董所作的努力，并协助将追回的古董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32. 会议**欢迎**阿富汗制宪大国民议会（支尔格大会）于2004年1月4日通过新的宪法。会议还**欢迎**阿富汗人民和政府为国家重建所作的努力。
33. 会议**表示**，希望2004年10月9日的总统选举和2005年4月的议会选举能为阿富汗恢复全面民主铺平道路。
34. 会议**再次表示**感谢和赞赏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倡议设立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会议**吁请**已向该基金认捐的成员国尽快汇出捐款，并又**吁请**所有其他成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捐款。会议还**吁请**国际社会尽

快对它们在 2002 年 1 月东京捐助国会议和 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柏林捐助国会议上所作的认捐采取行动。

35.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争取正当的自决权利。会议**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和停止持续侵犯人权的行为。会议**敦促**印度停止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准许国际人权组织核查印控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36. 会议**注意到**，2004 年 9 月 8 日，巴基斯坦和印度在作为两国间综合对话内容之一的双边外交部长级会谈结束后发表的《联合声明》。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决定继续开展严肃和持久的对话，以便通过谈判，最终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核心问题。会议**表示**，希望这一进程严肃、坚实，并以成果为导向。

37. 会议还明确**表示**，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在过去一年中商定并执行的多项建立信任措施。但是，会议对印度违反国际和双边协定，在克什米尔占领区沿控制线修建隔离栅栏**深表关切**，这一做法会阻碍当前的正常化进程。会议**吁请**印度停止修建栅栏的活动，并**恳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印巴观察组，留意印度的行动，确保所有有关控制线的国际和双边协定得到遵守和执行。

38. 会议**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的各项建议。会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提交给联络小组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促进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承诺。

39. 会议**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运）之间的谈判取得积极进展，并最终签署六项议定书，作为即将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最后框架。会议**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协定，并协助双方予以执行。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尽快执行第十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设立“苏丹受战争影响地区重建与发展基金”的第 11/10-P (IS) 号决议。会议还**请**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筹资机构向该基金捐款。

40. 会议**欢迎**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运动及正义与平等运动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签署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在这方面，会议**敦促**《恩贾梅纳协定》各方为最终政治解决危机，立即和无条件地在非洲联盟主持下恢复谈判。

41. 会议还**欢迎**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秘书长发表的联合公报。在这方面，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及安全状况已经有所好转。会议**请**国际社会和捐助国向该地区人民提供援助。

42. 会议**重申**全面和持久解决索马里危机的承诺，同时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尊重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会议**重申**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领导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欢迎**过渡期联邦议会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顺利成立，并**赞扬**伊加特领导人、特别是肯尼亚政府所作的努力。

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发表声明，表示联合国随时可以继续支持索马里和平进程。会议**吁请**索马里各方加快组建过渡期联邦政府的进程，并再次**表示**，索马里各方应立即遵守和执行《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埃尔多雷特宣言》，不折不扣地服从安全理事会监测小组。会议**欢迎**非洲联盟关于加快非盟军事观察团部署筹备工作的决定，并**吁请**国际社会承认和支持即将成立的新政府，并继续向联合国索马里基金捐款。

43.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基金及塞拉利昂基金为促进伊斯兰世界团结与合作精神所开展的重大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表示满意**。会议**请**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这些基金提供支持，并在牵涉到执行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拉利昂有关的项目时，利用这些基金。

44. 会议**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最终取消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制裁的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1506 号决议，并呼吁取消作为政治胁迫手段，对该国实施的有违联合国决议的其余各项单方面制裁。

45. 会议**吁请**对任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行专制或单方面政治、法律、经济及其他措施的国家取消这类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46. 会议再次**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持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这是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会议**呼吁**亚美尼亚全面、无条件并立即撤出所有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的所有各项规定。

47. 会议**重申**，必须结束亚美尼亚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非法定居和进行其他活动。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加强声援阿塞拜疆人民并支持其正义事业。为此，各成员国同意，全力支持阿塞拜疆所作努力，以期利用联合国可以发挥的能力，包括通过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尽快恢复阿塞拜疆的完整主权和领土完整。

48.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人的正义事业；**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努力。会议赞扬土族塞人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投票通过联合国解决计划，这一情况彻底改变了塞浦路斯局势，**决定**在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所作呼吁的框架下，结束对土族塞人不公正的隔离。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31 届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通过第 2/31-P 号决议，**欢迎**土耳其方面愿意和平解决问题，强调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两方面具有平等的政治地位。会议回顾，联合国计划旨在在塞浦路斯建立一种新局面，形成由两个平等组成国构成的新型两区伙伴关系；会议**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对另一方具有管辖权，希族塞人不能代表土族塞人。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密切联系土族塞人，向其提供物质和政治支助，并增进和拓展与其在所有领域，特别是直接交通、贸易、旅游、文化、信息、投资

和体育交流方面的关系。为此，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以结束对土族塞人的隔离。

49. 会议重申必须促进多边外交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并且就此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的多边机构应当是核查和确保遵守有关国际协定的唯一合法机构。

50. 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通过第 1540 号决议，该决议内容仅限于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议强调，这只是为弥补国际规则存在缺陷的权宜之计。会议还强调，安全理事会无法承担实现不扩散的职责，包括通过对各成员国制定条约义务或制定法规，因为企图延续核武器垄断的国家也是在安理会掌握否决权的国家。为此，会议呼吁就非国家行为者造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威胁问题缔结不歧视和经过国际协商的国际条约，以取代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号决议所作的临时安排。

51. 会议敦促直接有关各方均应认真考虑采取必要的、务实的紧急步骤，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警告以色列继续拒不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不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将会造成严重后果。在此方面，会议支持 2003 年 12 月 1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在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并呼吁安全理事会就该草案积极采取行动，以便在该区域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52. 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以及继续与该机构开展合作。会议承认，所有成员国、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不可剥夺的遵照《不扩散条约》及原子能机构章程规定和平开发核能力的权利。

53. 会议重申它决心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决心参加多边全球努力消除这一威胁，反对采用双重标准有选择地打击恐怖主义及试图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宗教或文化挂钩。会议还重申它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并强调应努力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恐怖主义和在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会议重申，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是各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处理外国占领的情况。会议还呼吁所有尚未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批准。

54. 会议回顾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三届首脑会议和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所作的决定，内容涉及突尼斯建议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协商一致制订国际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会议赞同此项倡议，并吁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该倡议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时予以支持并助其实施。

55. 会议**强调**，应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在联合国各机关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共同关切的问题进行投票时加强团结和协调统一。
56. 会议**呼吁**，为在多边框架下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现存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应采取与时俱进的共同认识和共同商定的办法。为此，会议强调联合国改革进程不应损害联合国的原则，并**强调指出**应通过合作性多边主义履行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原则。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原则上支持遵照联合国大会各项决议进行联合国改革，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量，并考虑到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需要。会议还**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方位综合改革，使其更加民主、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会议**宣称**，任何改革提议如疏忽伊斯兰世界在扩大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型成员中的适当代表，对伊斯兰国家都是不可接受的。
57. 会议**表示**它决心大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在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增加透明度、合作、相互容忍及尊重宗教价值观和文化多样性。会议**回顾**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大会第 58/167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会议还**重申**应就《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采取后续行动，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在有关国际论坛进行人权领域的协调和合作，以加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对抗利用人权在政治上对任何成员国施加压力的企图。
58. 会议**强调**，应执行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提出的行动计划，支助突尼斯共和国有效组织将于 2005 年 11 月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并切实为计划于 2004 至 2005 年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筹备会作出贡献，以便协调各成员国编写有关文件的努力。
59. 会议**吁请**第六届伊斯兰会议新闻部长会议后续委员会举行会议，并起草一项信息社会宪章和一项行动计划，以各成员国名义提交给 2005 年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
60. 会议**重申**，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作用和能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61. 会议**强调**应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以期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民的正当愿望来缩小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
62. 会议**重申**，各国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所有国际社会商定的各级发展目标，包括《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宣言》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发展目标。会议**强调**，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应是公开、公平、守规和非歧视性的，并应关注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在此方面，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向那些想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便利，让它们能够在公平条件下加入，而不考虑政治因素。

63. 会议**欢迎**联合国大会将于 2005 年召开高级别全体会议，遵照 200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的规定，全面审查在落实国际社会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全部承诺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全球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全面审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与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64. 会议**回顾**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通过题为“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必须结束外国占领状态，这是国际社会对预防冲突文化的承诺。
65. 会议**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充分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将文化财产归还曾经或仍在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决议和决定。会议还**强调**，教科文组织应根据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公约查明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会议**强调**，应依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加速将这些财产归还原国。会议还**强调**，伊斯兰国家有权保持和保护其国家遗产，因为国家遗产是伊斯兰国家文化特性的基础。
66.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纽约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业绩**表示**赞赏和满意，该代表团是依照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履行其职责的。
67. 会议**通过**了下列机构的报告：
1. 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
 2.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
 3. 阿富汗问题特设委员会。
 4.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
 5.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
-